



## 《民法典》中的离婚救济规定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离婚救济制度，是指法律为离婚过程中权利受到损害一方提供的权利救济方式，包括经济补偿、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在总结继承既往法律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离婚救济制度作出了新的修改和完善。

### 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

李女士与江先生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在10余年的婚姻存续期间，李女士全职照顾家庭，江先生虽在外务工但从未拿出收入补贴家用，日常支出主要靠女方娘家接济。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家庭开支大幅增加，夫妻关系日益紧张。李女士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男方给予其经济补偿18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江先生向李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12万元。

**点评：**家务劳动是指为满足家庭成员日常生活需要所从事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劳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条规定删除了原《婚姻法》中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对夫妻财产制类型的要求，无论是共同财产制还是分别财产制，如果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承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离婚时均有权向另一方主张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理解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需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制度设立的目的。现阶段，女性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付出者，尤其是全职家庭妇女，离婚后再就业的能力往往受到贬损。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就是为保护在婚姻中付出更多且更弱势的一方。二是适用情形。离婚经济补偿是一种基于对家务劳动价值尊重和认可的权利救济方式。因此，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三种情形，为家庭利益付出的家务劳动诸如打扫卫生、收拾家务、采购物品、春种秋收等处理家庭日常劳务均应包括在经济补偿适用情形中。三是补偿办法。实践中，一般通过货币等方式予以补偿。首先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在确定离婚经济补偿数额时，主要基于对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的权利给予救济和平衡出



钟瑾 / 绘